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晓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不存在无

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章晓瑛	6	6	0	0	2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2024 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晓瑛

2025 年 4 月 17 日